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9 号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柴国生、柴华:

2018年4月27日,你公司在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预计2 018年1-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,498.80万元至2,248. 20万元之间。2018年8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业绩 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2018年1-6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正为-1,700.00万元至-1,300.00万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 年修订)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,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第七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柴国生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柴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 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2 日